



INFO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訊通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5	47,796	68,869
其他收益	6	5,023	9,852
展覽成本		(13,729)	(32,600)
印刷、郵遞及紙張成本		(2,314)	(5,065)
宣傳開支		(3,984)	(8,373)
僱員福利開支		(20,652)	(22,335)
其他經營開支		(17,584)	(33,520)
經營虧損		(5,444)	(23,172)
融資成本	7	(4,167)	(8,929)
分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3	54	(21)
除稅前虧損		(9,557)	(32,122)
所得稅開支	8	(270)	(4,042)
本年度虧損	9	<u>(9,827)</u>	<u>(36,164)</u>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840)	(36,136)
少數股東權益		13	(28)
		<u>(9,827)</u>	<u>(36,164)</u>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仙列示)			
基本	10	<u>(1.01)</u>	<u>(3.76)</u>
攤薄	10	<u>(1.01)</u>	<u>(3.76)</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9,827)	(36,16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u>6</u>	<u>224</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9,821)</u>	<u>(35,94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834)	(35,912)
少數股東權益	<u>13</u>	<u>(28)</u>
	<u>(9,821)</u>	<u>(35,94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	-
商譽	11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12	3,489	3,41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13	220	166
可供出售投資		-	-
		<u>3,709</u>	<u>3,579</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4,850	14,747
有關收購事項之按金	15	-	156,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698	19,489
		<u>23,548</u>	<u>190,23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8,885	14,411
借貸	17	4,000	156,000
預收銷售按金		3,395	2,290
融資租賃承擔		12	35
稅項負債		1,746	2,027
		<u>18,038</u>	<u>174,763</u>
流動資產淨值		<u>5,510</u>	<u>15,473</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9,219</u>	<u>19,052</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12
資產淨值		<u>9,219</u>	<u>19,04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9,756	9,756
儲備		(592)	9,24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9,164	18,998
少數股東權益		55	42
權益總額		<u>9,219</u>	<u>19,04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8,856	2,738	1,164	900	741	598	12,681	27,678	69	27,747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24	-	-	-	-	224	-	224
本年度虧損	-	-	-	-	-	-	(36,136)	(36,136)	(28)	(36,164)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	224	-	-	-	(36,136)	(35,912)	(28)	(35,940)
發行新普通股	900	27,000	-	-	-	-	-	27,900	-	27,900
新股發行所佔交易成本	-	(881)	-	-	-	-	-	(881)	-	(881)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1	1
確認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	-	-	-	-	-	213	-	213	-	21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9,756	28,857	1,388	900	741	811	(23,455)	18,998	42	19,040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6	-	-	-	-	6	-	6
本年度虧損	-	-	-	-	-	-	(9,840)	(9,840)	13	(9,827)
本年度全面收益/(開支) 總額	-	-	6	-	-	-	(9,840)	(9,834)	13	(9,82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756	28,857	1,394	900	741	811	(33,295)	9,164	55	9,219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包括(i)根據集團重組而購入之附屬公司/企業之股本面值與本公司用作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600,000港元；及(ii)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月根據集團重組而購入Inforchai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Inforchain」) 之投資成本300,000港元。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中國公司需計提法定儲備。誠如中國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呈報，法定儲備按除稅後純利之10%撥付。在總金額超逾中國附屬公司註冊股本50%後，便不再計提。所有法定儲備均作特定用途，不得以現金股息方式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載於本公司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籌辦展覽、提供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和出版行業雜誌之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二零零七年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第80段修訂之改進

採納以上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惟下文所述影響除外：

僅影響呈列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由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期內因與股權持有人以其股權持有人身份進行交易而引致權益出現變動之詳情已在經修訂綜合權益變動表中與其他收支項目分開呈列，倘所有其他收支項目獲確認為期內損益一部分，則在綜合收益表中呈列；或以其他方式在新主要報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呈列。相應金額已經重列，以符合新呈列方式。此項呈列方式之變動並無對所呈列之任何期間已匯報之盈虧、總收入及開支或淨資產構成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該準則規定實體應如何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業績時可獲得之實體組成部分資料，報告有關其經營分部之資料。該準則亦要求披露有關分部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收入之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重新釐定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本作為於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部分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⁸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首次採納者披露比較數字之有限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預付最低資金要求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清償財務負債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修訂本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倘適合）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倘適合）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本集團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所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引入了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要求，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可提前應用。該準則要求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須要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來計量。具體來說，(i)運作模式以收取合約指定之現金流為目的而持有之，及(ii)根據合約指定之現金流只有支付本金和欠款餘額之利息而持有之債務投資，一般需要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之債務投資和權益投資則以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和計量產生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測採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另有指明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規定。

4. 分部資料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披露標準，規定營業分部應以內部報告有關本集團之構成要素作分類，而主要營運決策人會定期檢閱內部報告，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相反，前身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類報告」），則規定實體以風險及回報界定兩組分部（業務及地區）。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概無產生呈列變動。

本集團主要從事籌辦展覽、提供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和出版行業雜誌之業務。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逾90%的收入源自展覽籌辦，因此，概無呈列進一步業務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按地區市場分類之本集團收入分析（不考慮服務來源地）：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國	21,972	60,188
亞洲（中國以外地區）	25,824	8,681
	<u>47,796</u>	<u>68,869</u>

5. 收入

本年度本集團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籌辦展覽收入	47,074	66,920
宣傳及市場推廣收入	550	1,790
出版收入	172	159
	<u>47,796</u>	<u>68,869</u>

6. 其他收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來源：		
— 銀行存款	24	68
— 有關收購事項之按金	4,138	8,924
壞賬收回	46	—
外匯收益淨額	33	40
已收政府補貼 (附註)	—	565
雜項收益	782	255
	<u>5,023</u>	<u>9,852</u>

附註

政府補貼於去年收自中國政府，以資助本集團籌辦展會。概無有關該補貼之未達成條件或非預期事項。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支付項目：		
— 應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	4,165	8,924
— 融資租賃	2	5
	<u>4,167</u>	<u>8,929</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u>270</u>	<u>438</u>
	<u>270</u>	<u>438</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	3,604
中國企業所得稅	<u>-</u>	<u>-</u>
	<u>-</u>	<u>3,604</u>
	<u>270</u>	<u>4,042</u>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九年：16.5%）計算。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九年：無）。

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零九年：25%）。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9,557)</u>	<u>(32,122)</u>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 (二零零九年：16.5%)		
計算之稅項	(1,577)	(5,30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之稅務影響	9	3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72	6,694
就稅項而言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6)	(1,33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604
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使用	(154)	(49)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026	831
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營運之集團實體之 不同稅率之影響	-	(406)
本年度稅項開支	<u>270</u>	<u>4,042</u>

遞延稅項：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22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4,377,000港元），可供抵銷該等虧損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資產或負債稅基及其賬面值之間並無產生重大臨時差異，因而概無於財務報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概無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包括將於五年內到期之虧損（二零零九年：約1,276,000港元）。其他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為約2,02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101,000港元）可被無限期結轉。

9.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列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所提供服務之成本	20,027	46,038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44	888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於其他經營開支中）	—	—
折舊及攤銷總額	<u>944</u>	<u>888</u>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030	1,145
— 上年度撥備不足	—	179
	<u>1,030</u>	<u>1,324</u>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	1
有關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6,800
有關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71	1,203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最低租賃付款	1,241	1,227
僱員福利開支：		
— 薪金及其他福利	20,181	21,67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1	452
—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213
員工成本總額	<u>20,652</u>	<u>22,335</u>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u>122</u>	<u>(40)</u>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9,840)</u>	<u>(36,136)</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75,640,000</u>	<u>959,859,178</u>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概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7,790</u>
減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7,790</u>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聘任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邦盟滙駿評估有限公司對商譽之可收回數額進行評估，並釐定與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商譽已減值約6,800,000港元。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經參考使用價值計算後評估得出。使用價值模式採用約17%之年率折現。所使用之折現率為稅前，並反映與該行業有關之特定風險。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之主要因素為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估計現金流量減少。商譽被計入附註4披露之「籌辦展覽－亞洲（中國以外地區）」分部。

12.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721	4,906	1,597	7,224
匯兌調整	–	2	9	11
添置	497	1,021	547	2,06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18	5,929	2,153	9,300
匯兌調整	–	12	1	13
添置	647	167	530	1,344
出售	(497)	–	–	(49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8	6,108	2,684	10,160
折舊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4	4,029	914	4,997
匯兌調整	–	1	1	2
本年度開支	228	434	226	88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82	4,464	1,141	5,887
匯兌調整	–	(16)	14	(2)
本年度開支	251	428	265	944
回撥	(158)	–	–	(158)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75	4,876	1,420	6,671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993	1,232	1,264	3,489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936	1,465	1,012	3,413

上述各項物業、機器及設備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20%
傢俬及設備	20%
汽車	20%

汽車賬面值包括按融資租約承擔持有之為數約13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02,000港元)之資產。

13.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u>220</u>	<u>166</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業務結構 形式	註冊成立 地點	主要營業 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本集團 所持之		主營業務
					已發行股本 面值比例	所持之 投票權比例	
余姚市訊展會議 展覽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中國	普通股	30%	30%	籌辦展覽

下列款項為以權益會計法列賬之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229	165
非流動資產	2	1
流動負債	<u>(11)</u>	<u>-</u>
淨資產	<u>220</u>	<u>166</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及收入	<u>1,332</u>	<u>1</u>
開支	<u>(1,278)</u>	<u>(22)</u>
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u>54</u>	<u>(21)</u>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附註(i))	2,702	2,92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1,748)	(2,162)
	<u>954</u>	<u>758</u>
已付公共事務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ii))	1,964	14,840
已付銷售按金	1,066	742
應收關連公司款額 (附註(iii))	-	40
其他應收款項	866	-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1,633)
	<u>3,896</u>	<u>13,989</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u>4,850</u></u>	<u><u>14,747</u></u>

附註

- (i) 信貸期一般由本集團與其客戶協商確定，並根據本集團不同之業務活動而有所不同。就籌辦展覽業務而言，客戶一般須於簽署協議時支付50%按金，並於展覽開幕前支付50%餘額。對於該等與本集團有著長期業務關係之客戶，按高級管理層之財務評估及依據客戶付款記錄，其餘50%之餘額可給予最長為期九個月之信貸期。就宣傳及市場推廣服務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在提供服務前作出全額付款，而於報章及雜誌上刊登廣告之廣告費一般須在刊登日前30日按次支付。就出版業務而言，客戶須於訂購本集團所出版之行業雜誌時全數繳付。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按年利率6%計算為數約1,144,000美元（相等於約8,924,000港元）之應計利息款項，乃由存入中國一間可靠銀行用於收購Triumph Fund A Limited（「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及認購其新股之按金產生（詳情列於附註15）。應計利息由趙明先生（「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全數結付。
- (iii) 應收展昭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展昭台灣」）之約零港元款項（二零零九年：40,000港元）。該公司為一家於中華民國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一名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之本公司股東擁有其實益權益。該到期款項乃屬無抵押及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於報告日期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至30日	277	226
31至60日	76	69
60日以上	601	463
	<u>954</u>	<u>758</u>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存包括賬面值合共約57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83,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過期之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變動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初餘額	3,795	2,782
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71	1,203
撇銷無法收回款項	-	(172)
年內已撥回款項	(2,173)	(8)
年內已收回款項	(45)	(10)
	<u>1,748</u>	<u>3,795</u>

根據過往經驗，過期超過一年（二零零九：一年）之應收款項通常無法收回，故此本集團已就所有過期一年之應收款項作出悉數撥備。

應收貿易賬款乃按以下貨幣列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2,676	2,896
人民幣	26	24
	<u>2,702</u>	<u>2,920</u>

15. 有關收購事項之按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事項之按金	-	156,000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illion Station Limited (「BSL」) 宣佈其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該協議」)，以銷售代價約460,599,000港元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及以認購價約554,939,000港元認購其新股 (「收購事項」)。根據該協議，BSL應支付按金20,000,000美元 (「按金」) (相等於約156,000,000港元) 作為認購目標公司股權之部份代價付款。賣方就歸還按金及每年6厘之應計利息對BSL提供擔保。完成須待若干條件由協議日期起120個營業日內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條件未能達成，則目標公司須於有關終止及結束後，將按金及每年6厘之應計利息退還予BSL。

於去年，按金已正式支付予目標公司，並存置於一中國知名銀行之指定銀行賬戶。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賣方、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山西普華德勤冶金科技有限公司 (統稱「擔保人」) 與BSL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更改或修改協議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BSL與擔保人訂立第二補充協議，據此，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於當日或之前達成之日期已延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BSL與擔保人訂立第三補充協議，據此，收購事項之先決條件於當日或之前達成之日期已延長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宣佈，BSL已向擔保人發出通知終止協議 (經其後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六日、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之三份補充協議補充) (統稱「原有協議」)。

於終止收購事項後，BSL與賣方進行重新磋商。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BSL與擔保人就有意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認購目標公司將發行之新股份 (「建議收購」) 訂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宣佈，擔保人已向BSL發出通知確認其無意與BSL就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進行磋商。因此有關建議收購之磋商停止。於同日，BSL已就即時退還按金及每年6厘之應計利息向賣方及目標公司發出通知。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宣佈，賣方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退還按金及相關利息予本集團。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443	589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ii))	8,442	13,822
	<u>8,885</u>	<u>14,411</u>

於報告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0至30日	390	215
31至60日	53	354
60日以上	-	20
	<u>443</u>	<u>589</u>

結餘乃按以下貨幣列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港元	348	569
人民幣	95	20
	<u>443</u>	<u>589</u>

附註

- (i) 由供應商所給予之平均信貸期為30天。本集團採納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按期支付。

於報告日期，概無應付貿易賬款過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不計息。

- (ii)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Linden Ventures III (BVI) Limited (「Linden Ventures」) 及CMTF Private Equity One (「CMTF」) 貸款應計利息開支(按年固定利率6厘計算)分別為約715,000美元及約429,000美元(分別相等於約5,577,000港元及約3,347,000港元)，詳情載於附註17。

17. 借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關連人士之貸款 (附註(i))	–	97,500
一間實體之貸款 (附註(ii))	–	58,500
董事之貸款 (附註(iv))	4,000	–
	<u>4,000</u>	<u>156,000</u>

附註

- (i) 來自Linden Ventures之無抵押定息貸款金額為12,500,000美元（相等於約97,500,000港元），自提款日期起計三個月到期，但可延長不超過四個月，惟BSL、Linden Ventures及本公司共同達成書面協議。該等定息貸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6厘。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貸款之年度應計利息開支賬面值約為97,500,000港元。

於年內，根據一系列延期協議已獲延期之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到期，Linden Ventures並無於當日要求提前償還該等貸款及相關利息，且貸款條款並無變動。

- (ii) 來自CMTF之無抵押定息貸款7,500,000美元（相等於約58,500,000港元），自提款日期起計三個月到期，但可延長不超過四個月，惟BSL、CMTF及本公司共同達成書面協議。該等定息貸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6厘。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貸款之年度應計利息開支賬面值約為58,500,000港元。

於年內，根據一系列延期協議已獲延期之貸款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到期，CMTF並無於當日要求提前償還該等貸款及相關利息，且貸款條款並無變動。

- (iii)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上述貸款之還款及尚未償還利息款項（詳情載於附註16(ii)）已由賣方通過解除契據方式結清。據此，BSL有關貸款之所有責任已全數解除，而本公司已透過分別向BSL及本公司發出已蓋印之免除及解除契據獲免除及解除其於有關貸款擔保項下之所有責任。

- (iv) 來自TLX Holdings Limited之無抵押定息貸款金額為4,000,000港元，自提款日期起隨時按要求償還。該等定息貸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3厘。TLX Holdings Limited之唯一股東徐秉辰先生亦為本公司之董事。

18. 結算日後事項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日期後，本集團有以下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 (「New Brilliant」) 訂立認購協議，按10,000,000港元之初步本金額發行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New Brilliant乃由本公司董事徐秉辰先生 (「徐先生」) 全資擁有。本公司有權選擇於股份恢復買賣後五個營業日內向New Brilliant發出書面通知，要求New Brilliant認購額外本金額最多達1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本公司已行使選擇權要求徐秉辰先生認購10,000,000港元之額外可換股債券。徐先生認購的可換股債券總額為2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之年利率為1.5厘，到期日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按初步換股價 (相等於股份恢復買賣當日股份收市價之80%) 兌換為新股份。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為0.05港元。因此，換股價將為0.04港元。向徐先生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獨立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本公司與各獨立第三方訂立8份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內容乃關於按換股價0.03港元認購本金總額30,87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此外，本公司建議藉增設額外6,00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 (包括2,000,000,000股股份) 增至80,000,000港元 (包括8,000,000,000股股份)。向8名獨立第三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批准。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獨立股東批准向徐先生發行可換股債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7,796,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約68,869,000港元) 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9,84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約36,136,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1.01港仙 (二零零九年：3.76港仙)。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二零零九年：無)。

財務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為約47,800,000港元，與去年相比減少31% (二零零九年：68,90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虧損為9,827,000港元，與去年相比減少73% (二零零九年：虧損36,164,000港元)。

展覽籌辦業務

於回顧年度，展覽籌辦業務仍然在競爭激烈之營商環境下面對各樣重大挑戰：如於二零零八年金融海嘯爆發後，來自其他國家之同業競爭、成本壓力及邊際利潤減少等。年內，董事已開拓種種投資機會，以舉辦其他展會，而展覽之數目相比去年亦有所增加。然而，由於本年度之參展商減少，故本集團之收入亦因此而下降。

為於困境中保持其競爭力，本集團於年內在分部實行嚴格成本控制，並成功將展覽成本較去年減少18,871,000港元或58%。與此同時，年內之員工成本較去年減少約1,683,000港元或8%。其他經營開支較去年減少約15,936,000港元或48%，此乃由於上年度曾進行一項重大收購，並產生約7,000,000港元之專業費用。此外，去年就商譽確認約6,800,000港元之減值虧損。

因此，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較去年之36,136,000港元減少73%至約9,84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等主要城市舉辦多個展覽會。大部份展覽會為印刷、包裝及工業行業之客戶籌辦。

其他投資

為配合本集團之多元化投資策略，以發掘促進業務增長之新機遇及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就中國之煤礦開採權益進行收購。由於二零零八年金融海嘯導致市場環境不利，故該收購事項其後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然而，於終止協議後，本集團為達成有關收購煤礦權益之經修訂條款而開始進行磋商，惟最終並未達成任何具體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有關收購事項之按金連同其應計利息已予退還，且直接用作清償先前就此項交易而籌集之若干借貸。

恢復買賣

由於延遲發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其後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季度之季度業績，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起暫停買賣。就此而言，本公司最終已發佈其年度業績並隨後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發佈其季度業績，故當時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要求。就聯交所所施加之另一項恢復買賣條件而言，本公司已委聘獨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SG CPA Limited就本公司之主要程序、系統及監控履行若干商定程序，以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根據SG CPA Limited出具之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依據SG CPA Limited之工作結果，並無證據顯示本公司重要營運週期之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制度有任何重大弱點。因此，本公司之股份已成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恢復買賣。

未來前景

營運及新投資

於不久將來，本集團預計其展覽業務分部之營商條件仍然不利，而該等表現未如理想之業務亦將被精簡及重組。同時，務求使業務可持續發展及為股東締造更高價值，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潛在商機。董事會認為新投資機會將可擴闊其收入基礎，從而提高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盈利。

資本結構及財務狀況

此外，鑒於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之業績欠佳，削弱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將實行多項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及財務狀況。若干措施已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及本公佈日期前分別透過向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發行可換股債券實行。有關詳情已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中披露。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集資活動所籌集資金作為日常營運資金。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約9,21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04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約18,69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489,000港元），而資產總值為約27,25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3,815,000港元）。流動比率為1.31（二零零九年：1.09）。

本集團亦有融資租賃承擔約1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7,000港元）及其他借款約4,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6,0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負債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為44%（二零零九年：821%），財務狀況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狀況（由於建議收購採礦權益出現156,000,000港元之計息貸款，從而導致821%之高資產負債比率）有大幅改善。建議收購事項已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八日終止，貸款亦已悉數償還。

本集團總權益由二零零九年約19,000,000港元下跌至9,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錄得負儲備約59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242,000港元）。此等狀況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未如理想，此乃由於其主要業務分部之表現不濟所致。因此，為改善本集團之財務及現金狀況，本公司將於年結日後分別向本公司一名董事（為關連人士）及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若干可換股債券。於本公佈日期，該等可換股債券尚未發行，倘有關發行完成後，本集團將籌集得合共約50,900,000港元之所得款項總額。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須獲股東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經考慮發行可換股債券

所籌集資金、手頭現金及其現有及未來業務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後，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實屬穩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穩健之財務狀況，為持續發展及擴展業務奠定穩固基礎，財務資源亦足以應付未來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明瞭培訓對僱員之重要性。除在職培訓外，本集團亦定期為僱員提供外間培訓，以提高其技術水平或對產品之知識。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80名（二零零九年：85名）僱員（包括董事）。於回顧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0,65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2,335,000港元）。本集團酬金政策遵循當前市場慣例並按僱員個人表現及經驗而釐定。本集團亦為其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包括本集團董事、僱員或顧問在內之人士授出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有助招聘及挽留優秀行政人員及僱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一輛賬面淨值約為136,000港元之汽車以融資租約持有（二零零九年：202,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面臨人民幣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尚未實施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外匯風險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時考慮對沖外匯風險。

持有大型投資及重大收購與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大型投資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涉及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規定標準之書面指引，其條文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寬鬆。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有關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且並無違規事件。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一直遵守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序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的規定。

競爭權益

就董事會所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並無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上述人士亦無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且制定具體的職權範圍，說明董事會授權的職責。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民先生、梁志剛先生及蕭喜臨先生組成，彼等合計具備的會計及財務管理專長、亦有法律及營商經驗足以履行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管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檢討及監察財務報表是否完善，審閱年度、中期及季度財務報表及報告然後提交董事會，亦考慮及提議本公司外界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撤職。審核委員會與外界核數師及本集團管理人員舉行會議，以確保審核工作發現的問題獲得恰當處理。審核委員會已獲得授權，當有需要時可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年度、中期及季度業績，認同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符合香港普遍採用的會計慣例。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且訂立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晰釐定其授權及責任。薪酬委員會由三位成員梁志剛先生、蕭喜臨先生及陳偉民先生組成，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就本集團相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內容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及結果檢討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本公司未能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回顧年度限定時間內刊發其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季度業績以及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而未能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第C.1.3段之規定以及並無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之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寄發年報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於創業板網頁刊載年報

本公司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公佈將於適當時刊載於創業板網頁。

承董事會命
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秉辰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徐秉辰先生、李志成先生及郭君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民先生、梁志剛先生及蕭喜臨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infocommunication.com.hk內。